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地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负责实施国家、省卫生健康工作标准和技术规范，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协调推进健康天门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负责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承担全市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7、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9、负责全市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全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医药发展规划，促进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推动全市中医药标准化和现代化。组织开展全市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

技术，传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组织开展全市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12、归口管理市计划生育协会。

13、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14、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天门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5、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执行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落实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

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

（2）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市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落实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内设科室 13 个，包括：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

2、人事科（科技教育科）。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和科学普及。负责组织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及全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承担全市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援外和援藏援疆工作。

3、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各类卫生健康机构建设标准和建设规划。组织全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检验试剂、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的招标采购监督协调管理。负责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

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负责物价管理，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负责全市卫生健康项目申报、审核、储备及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4、财务科。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监察工作。

5、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职业健康科）。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综合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全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队伍的执法行为。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负责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和协调工作。

6、体制改革科。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任务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7、健康天门建设办公室（血防科）。承担健康天门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定健康天门建设重大政策措施、任务并督促实施。组织开展全市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血吸病防治措施、规划、方案。

8、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科）。负责实施国家免疫规划，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与发布工作。承担卫生应急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协调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学救援工作。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协调推进营养健康工作。

9、医政医管科（中医药管理科）。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政策规范、标准的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综合性工作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传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承担紧急医学救援及全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0、基层卫生健康科（妇幼健康科）。拟订全市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工作规范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

作。负责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乡村医生相关管理等工作。

11、老龄健康科。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市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负责机关及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与管理工作。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12、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承担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家庭发展及生育相关政策。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13、宣传科。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天门市卫生健康委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天门市卫生健康委本级决算和 34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天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 2、天门市中医医院
- 3、天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4、天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 5、天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6、天门市妇幼保健院
- 7、天门市皮肤病防治所
- 8、天门市精神病医院
- 9、天门市口腔医院
- 10、天门市血站
- 11、天门市卫生会计核算中心
- 12、天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 13、天门市多宝镇卫生院
- 14、天门市拖市镇中心卫生院
- 15、天门市张港镇卫生院
- 16、天门市渔薪镇中心卫生院
- 17、天门市蒋场镇卫生院
- 18、天门市汪场镇中心卫生院
- 19、天门市黄潭镇卫生院
- 20、天门市石家河镇卫生院
- 21、天门市佛子山镇卫生院
- 22、天门市九真镇卫生院
- 23、天门市胡市镇卫生院
- 24、天门市皂市镇中心卫生院
- 25、天门市卢市镇中心卫生院
- 26、天门市净潭卫生院
- 27、天门市干驿镇卫生院
- 28、天门市马湾镇卫生院

- 29、天门市小板镇卫生院
- 30、天门市彭市镇卫生院
- 31、天门市横林镇卫生院
- 32、天门市麻洋镇卫生院
- 33、天门市多祥镇卫生院
- 34、天门市杨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5、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41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350.0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204,373.08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503.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20.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6,251.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2.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2,234.4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115.54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9,642.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9,626.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16.2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7.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67.69
总计	30	260,210.60	总计	60	260,210.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9,642.77	53,766.57		204,373.08			1,503.1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3	2.1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60	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09	147.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57	37.5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30	13.3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00	3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27	692.27					
2100101	行政运行	689.35	689.3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9.72	309.69					0.03
2100201	综合医院	128,650.95	2,493.66		124,777.12			1,380.1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9,584.19	103.74		29,480.45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7,805.38			7,801.57			3.82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8,980.53	31.48		8,921.91			27.1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90.12	139.00		1,931.25			19.8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02.38	77.34		2,024.36			0.6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9,058.29	4,099.19		24,892.01			67.0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39.22	1,439.2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868.89	1,843.03		4,023.18			2.6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42.26	542.26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618.62	95.76		521.24			1.6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248.36	16,248.36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24.45	1,824.4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948.70	948.7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07.17	807.1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356.66	5,356.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00.00	3,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7	42.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5	36.55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6.00	76.00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24.07	24.0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2.92	162.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25	102.2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34.48	12,234.48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115.54	11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9,626.69	213,144.20	46,482.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3	2.1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60	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09	147.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57	37.5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30		13.3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00		3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27		692.27			
2100101	行政运行	689.49	689.4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9.72	265.11	44.61			
2100201	综合医院	128,650.95	126,427.02	2,223.9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9,584.19	29,584.19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7,805.38	7,805.38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8,980.53	8,980.5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90.12	2,013.12	77.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02.38	2,102.3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9,042.07	27,642.07	1,4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39.22		1,439.2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868.89	5,868.8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42.26	542.2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618.62	618.6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248.36	138.51	16,109.8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24.45		1,824.4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948.70	73.60	875.1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07.17		807.1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356.66		5,356.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00.00		3,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7	42.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5	36.55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6.00		76.00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24.07	24.0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2.92		162.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25	102.2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34.48		12,234.48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115.54		11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41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3	2.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350.0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0.82	920.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391.36	40,391.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25	102.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234.48		12,234.4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115.54		115.54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766.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766.57	41,416.56	12,350.01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67.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67.00	567.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67.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333.57	总计	64	54,333.57	41,983.56	12,350.01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416.56	7,284.08	34,132.4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3	2.1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60	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09	147.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57	37.5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30		13.3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00		3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27		692.27
2100101	行政运行	689.35	689.3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9.69	265.08	44.61
2100201	综合医院	2,493.66	269.73	2,223.9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03.74	103.74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31.48	31.4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39.00	62.00	77.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7.34	77.3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099.19	2,699.19	1,4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39.22		1,439.2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843.03	1,843.0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42.26	542.26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5.76	95.7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248.36	138.51	16,109.8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24.45		1,824.45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948.70	73.60	875.1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07.17		807.1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356.66		5,356.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00.00		3,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7	42.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5	36.55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6.00		76.00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24.07	24.0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2.92		162.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25	10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06.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02.18	30201	办公费	52.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3.16	30202	印刷费	38.8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6.92	30203	咨询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86.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02.33	30205	水费	3.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8.42	30206	电费	26.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0.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07	30207	邮电费	8.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1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2	30211	差旅费	33.7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2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4.62	30213	维修（护）费	8.6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9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86	30215	会议费	3.9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9.96	30216	培训费	1.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0.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9.4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9.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9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2			
人员经费合计		6,542.78	公用经费合计					741.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 350. 01	12, 350. 01		12, 350. 0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 234. 48	12, 234. 48		12, 234. 48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115. 54	115. 54		115. 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12	3.28	12.20		12.20	0.64	14.97	3.28	11.10		11.10	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0210.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71.31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事业收入和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59642.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9118.59 万元，增长 7.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766.57 万元，占本年收入 20.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204,373.08 万元，占本年收入 78.7%；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1503.1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59626.6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9142.67 万元，增长 8%。其中：基本支出 213144.20 元，占本年支出 82.1%；项目支出 46482.50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4333.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857.51 万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资金含 2023 年度未到位资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416.5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8543.2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资金含 2023 年度未到位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50.0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311.0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地方专项债券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16.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543.24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资金含 2023 年度未拨付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16.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度绩效奖励及公务员年度考核奖励支出。

2. 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 920.83 万元，占 2.2%。主要是

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计生特殊家庭及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40391.37 万元，占 97.5%。主要是用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02.25 万元，占 0.3%。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84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1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8.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公务员年度考核奖励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三支一扶人员安家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人增

资。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5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计生特殊家庭和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2.2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安排以奖代补资金、追加计生特殊家庭和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39.21万元,支出决算为68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9.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7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健康博览会、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及公开招聘等工作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142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资金含 2023 年度未拨付资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立医院(款) 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10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院(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资金含 2023 年度未拨付资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立医院(款)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资金实际支付进度办理决算。

14.卫生健康支出(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7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为 409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6.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安排项目资金。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70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市疾控中心人员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45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人员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采供血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9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078.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4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上级安排项目资金。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2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7.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安排项目资金。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8.7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安排项目资金及追加疫情防控资金。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8.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安排项目资金。

24.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安排项目资金。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43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安排项目资金。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鼓励生育项目资金。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实际缴费金额办理决算。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

29. 卫生健康（类）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款）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市疾控中心人员经费。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9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引进人才及村医学历提升补助经费。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84.08 万

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42.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41.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2350.01 万元，本年支出 12350.0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2234.48 万元，主要用于市一医汇侨院区建设、市二医新院搬迁、市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综合楼建设等。

（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15.54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9%。较上年减少 11.96 万元，下降 44.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较上年减少 15.3 万元，下降 58%。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减少公车出行。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年检、保险及燃油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0.6%，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7.4%。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4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主

管部门及周边县市单位，主要是开展调研检查学习交流。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4 个，6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7.7 万元，增长 86.7%。主要原因是：追加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及公开招聘等工作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490.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50.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11.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328.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54.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354.4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3.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20.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1.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38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7 辆、执法

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66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主要涉及项目 2 个，共计 13819.068 万元，分别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 3363.968 万元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0455.1 万元。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办法》、《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均已完成相关目标要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63.968 万元，执行数为 3363.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2024 年度全市奖励扶助人数共 19558 人，特别扶助 1323 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315 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84 人，农村独生子女费补助资金 769 人，计划生育项目人群覆盖率 100%，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等资金的投入，使计生家庭生产生活条件

得到一定改善，家庭发展能力得到提高，群众生育观产生了积极变化，人们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获得感不断增强，生产积极性和创造力充分激发，社会生态效益得到改善。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55.10 万元，执行数为 10455.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2024 年全市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为 81.75%、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8.15%、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6.06%、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5.34%、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6.06%、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5.99%、高血压患者管理 127003 人、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 30630 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1.38%、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92.49%、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91.72%、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专业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100%、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43%、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65 岁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 49.59%、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99.75%、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较上年提高，宫颈癌检查 12325 人，乳腺癌检查 4371 人；其中发现宫颈癌 6 例，宫颈癌前病变 37 例，乳腺癌 4 例，对所有可

疑/阳性病例都进行了追踪随访管理和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投入，提升了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各项服务项目得到较好落实，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健康知识知晓率、健康水平逐年得到提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已经全部得到应用，应用情况如下：一是强化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了各职能科室是既绩效目标管理的主体，同时也是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责任主体。

二是认真落实绩效评价结果整改事项。各职能科室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针对评价反映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通过进一步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将绩效目标分解成子目标落实到人等方式，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三是逐步完善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有机融合机制。各职能科室与财务科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管理中的结合应用，积极借鉴绩效评价方法，有效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融合。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本部门其他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出租收入等。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支

行（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 中医（民族）医院（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乡镇卫生院（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卫生监督机构（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妇幼保健机构（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采供血机构(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支出（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 其他中医药支出（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计划生育服务（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 疾病应急救助（项）。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3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32.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4 年无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

专项（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20
	年度资金总额：	10455.1		10414.51	100%	
	其中：中央补助	6232		6232	100%	
	地方补助	4223.104		4223.104	100%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30分）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8.15%	3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6.06%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6.06%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5.99%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95.34%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97000人	127003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9400人	30631人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管理任务数	775人	930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80%	81.38%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92.49%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91.72%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10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90.43%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10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65岁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	≥20%	49.59%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85%	99.75%	
		质量指标（30分）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81.75%	3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99.6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98.5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78.19%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较上年缩小	5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较上年提高	1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不断提高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5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90%	5	
-45- 自评得分合计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 名称			计划生育		负责人及电话	汪会兵 07285222812	
主管部门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63.968	3363.968	100%	30
			其中：中央补助	1732	1732	100%	
			地方资金	1632.054	1632.054	1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30分）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51	351	30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972	972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315	31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9558	19558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84	84	
			农村独生子女费补助资金		≥769	769	
		质量指标（5分）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3分）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2分）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90元/人/月	290.628万	2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890元/人/月	1038.096万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三级：260元/人/月、二级：390元/人/月、一级：520元/人/月	99.948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1877.568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5000元/人/年、10000元/人/年	48.5万	
			农村独生子女费补助资金		120元/人/年	9.228万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自评得分合计							100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栏得10分。